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委員會)
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0 年 2 月 5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01/10 號)

委員備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I. 提名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02/10 號)

委員同意向東區區議會推薦何艷桃女士及吳麗清女士成為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增選委員的任期將在東區區議會通過有關任命後生效，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III. 通過定期列席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03/10 號)

委員通過文件所建議的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成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04/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達成以下共識：

- (i) 通過成立「東區海濱發展工作小組」、「房屋管理事務工作小組」及「關注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工作小組」；
- (ii) 通過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兩年，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以及
- (iii) 通過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如下：

東區海濱發展工作小組

- (a) 建議東區海濱區的發展範圍；
- (b) 討論由政府或有關團體提交的東區海濱規劃、設計、發

展和管理模式的建議，並將工作小組的意見交給有關部門及團體作進一步考慮；

- (c) 籌辦活動讓市民參與海濱區的規劃和發展；
- (d) 宣傳和推廣地區居民參與海濱區的規劃和發展；以及
- (e) 討論有關優化東區海濱的建議，並跟進有關建議的落實工作。

房屋管理事務工作小組

- (a) 關注區內由香港房屋協會或市區重建局所進行市區重建項目的事宜，並向有關機構提供意見；
- (b) 關注因區內市區重建而引起的賠償及安置問題；
- (c) 關注區內私家街的事宜，並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 (d) 策劃及編製《東區大廈管理通訊》。

關注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工作小組

- (a) 關注有關興建位於銅鑼灣避風塘及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一段中環灣仔繞道隧道工程（以下簡稱「工程」），並向當局提供意見；
- (b) 搜集東區居民對有關工程的意見；
- (c) 就如何安置避風塘持份者向當局提供意見；以及
- (d) 關注施工期間所造成的環境問題，並向當局提供意見。

V. 促請有關部門解釋現時清拆僭建物政策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05/10 號)

委員普遍不反對屋宇署就有關商舖的僭建物執行清拆令，他們並促請東區民政事務處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協調，為有關商舖業主提供幫助，以及協助他們達成共識，在確保不會影響建築物結構的情況下解決問題。多位委員表示屋宇署清拆僭建物的政策缺乏一致性，他們促請該署檢討現行的相關政策，制定清晰的指引並增加人手，取締霸佔公眾行人路的商舖。另有委員建議該署在向有僭建物的單位發出清拆令後知會該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以供備悉。

VI. 促請維修及美化北角碼頭海濱上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06/10 號)

委員備悉建築署將為題述上蓋進行維修工程。委員普遍認為該上蓋興建多年並有多處損毀，而上址為本港熱門的旅遊地點，當局應積

極考慮為該處增加美化的元素及鞏固其結構，以提升香港的形象。當局亦應確保碼頭設施承租者及時美化及翻新其承租部分，以為遊客提供良好的旅遊設施。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建築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以及向委員會提交有關翻新工程的方案。委員會並同意把上述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以及邀請政府產業署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共同討論碼頭設施承租者的監管。

VII. 要求在太安街以北加建地鐵站出入口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07/10 號)

委員普遍認為太安街以北地段近年有多座大型屋苑、老人中心及學校落成，日後亦會有大型公園及圖書館陸續開放使用，預見將有為數不少的區外市民往返該處，該地段的人流將會有顯著的增加，於 70 年代建造的西灣河地鐵站已未能應付需要。此外，現時西灣河地鐵站外的行人路為多條巴士及小巴路線的候車處，經常出現阻塞的現象。同時，在太安街以北興建地鐵站出入口亦可方便該區市民免受風吹雨打之苦。因此他們促請當局及港鐵積極研究在太安街以北加建地鐵出入口的可行性，包括研究與現有的愛信道行人隧道接駁貫通，以節省時間及金錢。另有多位委員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鐵）未能派員出席是日會議表示遺憾。

經討論後，委員會並同意把上述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以及邀請路政署及港鐵派員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共同討論題述議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2 月